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04號

01  
02  
03 原 告 庚○○  
04 訴訟代理人 楊○○律師  
05 被 告 丁○○  
06 丙○○  
07 乙○○  
08 戊○○  
09 己○○

10 上 四 人

11 訴訟代理人 洪○○律師  
12 吳○○律師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四日  
14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甲○○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  
17 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18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被告丁○○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1 且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  
22 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3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甲○○與配偶即被告丁○○育有三名子  
24 女即被告丙○○、原告與訴外人許育彰(已歿)，被繼承人甲  
25 ○○於民國112年2月1日過世，許育彰先於甲○○於94年12  
26 月9日死亡，應由許育彰子女即被告乙○○、戊○○、己○  
27 ○等3人(下合稱乙○○等3人)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故兩造為  
28 甲○○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而被繼承  
29 人甲○○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下稱系爭遺產)，被繼  
30 承人甲○○生前未立有遺囑定分割遺產之方法或禁止遺產之  
31 分割，兩造就系爭遺產無不分割之約定，亦無法令不能分割

01 之情事，迄今無法就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取得協議，原告自  
02 得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分割方法則主  
03 張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等語，並聲明：被繼承人甲○○所  
04 遺系爭遺產，應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

05 三、被告答辯：

06 (一)丙○○答辯部分：

07 1.伊於被繼承人甲○○生前為被繼承人甲○○支出看護費用  
08 (含外勞薪資、仲介費、每月就業安定基金)合計新臺幣  
09 (下同)104萬6,379元，又於被繼承人甲○○死亡後支出喪  
10 葬費用合計74萬8,300元，及支付112、113年度地價稅合  
11 計2萬9,862元，上開費用合計182萬4,541元，應自系爭遺  
12 產中先行扣還。

13 2.高雄市○○區○○街000號房屋係坐落在如附表一編號2所  
14 示土地，丙○○居住該處，是以應將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15 土地，分配給被告丙○○，以簡化當事人日後紛爭。至於  
16 如附表一編號3至5所示土地，則由原告與被告丁○○取得  
17 應有部分各1/2。如附表一編號6至9所示存款及編號11至1  
18 4所示股票，由原告單獨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存  
19 款，則扣除前開伊主張先行扣還之182萬4,541元後，由原  
20 告與被告丁○○分配。原告、被告丁○○、乙○○等3人  
21 所受分配與應繼分差額部分，再由伊進行找補。又如附表  
22 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鑑定之價格過高，倘僅以該不動產  
23 估價報告為土地價格判斷，顯非公允等語，資為抗辯，並  
24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二)乙○○等3人則以：因伊等居住之高雄市○鎮區○○○巷00  
26 號房屋座落在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上，故主張此部分由  
27 伊等受分配，再進行找補。又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  
28 鑑定之價格過高，倘僅以該不動產估價報告為土地價格判  
29 斷，顯非公允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三)丁○○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31 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02 (一)被繼承人甲○○於112年2月1日過世，繼承人為其妻丁○○  
03 ○、其子女丙○○、庚○○及孫子女乙○○、戊○○、己○○  
04 ○(次子許育彰於94年12月9日早於甲○○死亡)，丁○○、  
05 丙○○、庚○○應繼分各1/4，乙○○、戊○○、己○○應  
06 繼分各1/12。

07 (二)系爭遺產如附表一所示，系爭遺產之價值除附表一編號1、2  
08 (即高雄市○鎮區○○段000地號土地、高雄市○○區○○○  
09 段0000000地號土地)以外，兩造均同意以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10 核定價額為準。

11 (三)被告丙○○墊付之遺產管理費用，同意先扣償：塔位46萬  
12 元、靜思園費用6萬700元、祭祀用品費7,600元、112及113  
13 年度地價稅合計2萬9,862元、喪葬費22萬元。

14 五、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16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17 「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  
18 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19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20 一、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  
21 分與他繼承人平均。二、與第1138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  
22 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三、與  
23 第1138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  
24 產三分之二。四、無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  
25 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民法第1138條、第1140  
26 條、第114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  
27 時，按人數平均繼承；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  
28 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29 產，民法第1141條前段、第1151條及第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  
30 明文。經查，本件被繼承人甲○○遺有系爭遺產，而其並無  
31 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兩造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及依

01 物之使用目的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惟各繼承人間迄無法協議  
02 分割，是原告本於繼承人之地位，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甲  
03 ○○所遺之遺產，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二)本件得先行扣還被告丙○○之金額認定

05 1.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  
06 之，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之「遺產管  
07 理之費用」，乃屬繼承開始之費用，該費用具有共益之性  
08 質，不僅於共同繼承人間有利，對繼承債權人、受遺贈  
09 人、遺產酌給請求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均蒙其利，當以  
10 由遺產負擔為公平，此為該條本文之所由設。是以，凡為  
11 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均屬之，諸如事實  
12 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罰金罰鍰、訴訟費用、清算費  
13 用等是（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0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  
14 照）。又按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  
15 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  
16 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17 字第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丙○○於被繼承人甲○  
18 ○過世後，曾代墊地價稅合計2萬9,862元及喪葬相關費用  
19 合計74萬8,300元，且經原告同意優先扣還被告丙○○，  
20 此經兩造不爭執如前述，故被告丙○○墊付之77萬8,162  
21 元（計算式：29,862+748,300=778,162）自應由系爭遺產支  
22 付，並於後述分割遺產時優先扣還與被告丙○○。

23 2.被告丙○○主張於被繼承人甲○○生前為其支出看護費  
24 用，包括外勞薪資及仲介費合計95萬379元，每月就業安  
25 定基金則為48期、每期2,000元，合計9萬6,000元，兩者  
26 加總為104萬6,379元（計算式：950,379+96,000=1,046,37  
27 9），為被繼承人甲○○對被告丙○○之生前債務，應先予  
28 以扣除等情，並提出印尼薪資明細表（見本院卷一第357至  
29 362頁）為證。原告就其中91萬9,696元同意扣還被告丙○  
30 ○，其餘部分則為原告所否認，辯稱：應以看護實領金額  
31 81萬9,696元計算，縱使加上50個月、每月2,000元之安定

01 基金費用10萬元，也不過91萬9,696元(註：被告丙○○原  
02 就安定基金部分主張50個月，嗣後已減縮為48個月，惟原  
03 告並未就此部分金額減縮)。至於若法院認定被告丙○○  
04 確實實際支付之看護費用不只上開金額，也同意就法院認  
05 定之金額由被告丙○○先扣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21、14  
06 1頁)。從而，此部分爭點即在於被告丙○○實際支付之看  
07 護費用若干？經查：

08 (1)原告雖謂該明細表係被告丙○○自行整理，並無證據支  
09 持該表格內容為真(見本院卷二第93頁)，然觀該表下方  
10 備註欄第8點「雇主每年都要幫女傭投保意外險。(可洽  
11 壽險公司或委託本公司辦理)」，顯然製作表格者以公  
12 司自居，應認該表格係人力仲介公司所製作，用以釐清  
13 合約期間被告丙○○、外籍看護各自應給付、受領之金  
14 額若干。

15 (2)再觀該表撰寫方式係左方「應付金額」欄位下方分列  
16 「月薪」、「加班」、「特休」、「合計」等欄位，右  
17 方「應扣金額」欄位下方分列「健保」、「實領金  
18 額」、「簽名/日期」、「居留證/體檢」、「台灣服務  
19 費」、「國外銀行貸款」、「銀行貸款及催收費用」、  
20 「國外保證金」、「實領金額」、「簽名/日期」等欄  
21 位，而上開「應付金額-合計」之欄位，扣除「應扣金  
22 額-健保」、「應扣金額-居留證/體檢」、「應扣金額-  
23 台灣服務費」、「應扣金額-國外銀行貸款」(本件「銀  
24 行貸款及催收費用」、「國外保證金」欄位均未記載)  
25 即等於右側倒數第二欄位之「實領金額」，右側末欄之  
26 「簽名/日期」則有外文簽名字跡。即雇主所應支付之  
27 金額為「應付金額-合計」欄位，外籍看護實際支領金  
28 額則如該表右側倒數第二欄位之「實領金額」所示，即  
29 兩者間須扣除外籍看護應自行支出之部分健保費、居留  
30 證、體檢、服務費、國外銀行貸款。此亦與一般國人聘  
31 用外籍看護時，係支付一筆金額給人力仲介公司，至於

01 外籍看護與人力仲介公司之間係如何約定，往往不會多  
02 加過問；外籍看護通常需支付人力仲介公司相當費用等  
03 常情相符，故被告丙○○自108年3月15日起至112年2月  
04 14日止(合計48期)，支付95萬379元給人力仲介公司，  
05 應可認定。原告辯稱：看護費用應以外籍看護實際受領  
06 金額計算等語，顯忽略被告丙○○係透過人力仲介公司  
07 聘僱外籍看護，其仍需支付人力仲介公司相當費用，原  
08 告所辯應非可採。

09 (3)又就業安定費乃臺灣雇主聘僱外籍勞工時，依據就業  
10 服務法第55條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  
11 專戶繳納之費用。而該表下方備註欄第6點「雇主就業  
12 安定費：家庭監護工2,000元/月」，亦可認被告丙○○  
13 主張其於自108年3月15日起至112年2月14日止(合計48  
14 期)，每月支付就業安定費2,000元，合計9萬6,000元應  
15 屬實情。

16 (4)應認被告丙○○於被繼承人甲○○生前為其支付外籍看  
17 護費用(含就業安定基金)104萬6,379元(計算式：950,3  
18 79+96,000=1,046,379)，原告主張被告丙○○僅支出91  
19 萬9,696元，應有誤會。惟若原告已表示就法院認列之  
20 金額，亦同意被告丙○○扣抵如前述，故後述分割遺產  
21 時，亦應就此部分金額優先扣還與被告丙○○。

22 3.小結，被告丙○○於被繼承人甲○○生前為其支付之看護  
23 費用104萬6,379元及於被繼承人甲○○死後為其支付之喪  
24 葬費用74萬8,300元、地價稅2萬9,862元，均經原告、被  
25 告乙○○等3人同意先行扣還，被告丁○○則未到庭亦未  
26 表示意見，故本件得先行扣還被告丙○○之金額即為182  
27 萬4,541元(計算式：1,046,379+748,300+29,862=1,824,5  
28 41)。

### 29 (三)本件遺產之分割方法

30 1.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  
31 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01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  
02 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  
03 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  
04 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  
05 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  
06 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  
07 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  
08 824條第1項、及第2項第1、2款分別有明文可稽。

09 2.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土地部分：

10 (1)本院審酌共有物之分割，本以原物分割為原則，附表一  
11 編號1至5所示土地利益非微，如驟然變價，恐存有賤售  
12 之風險，亦考量變價後兩造短時間內能否負擔大額稅  
13 賦，而非適宜。兩造間就此些不動產尚未達成應如何分  
14 配之協議，被告丙○○及被告乙○○等3人雖提出金錢  
15 找補方案，惟就附表一編號3至5所示之土地，雙方並未  
16 進行不動產鑑價，且被告丙○○及被告乙○○等3人，  
17 對於附表一編號1、2之土地鑑定金額亦不認同，上開因  
18 素均使兩造對於應以若干金額進行找補，難以達成共  
19 識，驟然以被告丙○○及被告乙○○等3人所提出之找  
20 補方案為遺產分割，反衍生不公平之疑慮。反之，若採  
21 取原物分割，此些具有相當經濟價值之土地能繼續保有  
22 於兩造名下，縱使全體繼承人無法達成協議，仍得透過  
23 分割共有物訴訟處理，少數不同意之共有人依法得出售  
24 自身持有部分，並由其他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購權之權  
25 利，應不致使少數不同意之共有人受有重大損害。準  
26 此，本院綜合斟酌兩造之主張、利益輕重，共有物之性  
27 質及其等使用狀況，認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土地應由兩  
28 造各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29 (2)又被告丙○○及被告乙○○等3人雖主張如附表一編號  
30 1、2所示土地鑑定價格過高云云，然鑑定報告係由不動  
31 產估價師針對標的現場勘查，並針對標的進行產權、一

01 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勘估  
02 標的依最有效使用情況下，採用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  
03 法評估市場價格，上開鑑定結果既均係基於客觀法則計  
04 算所得，自堪採信。被告丙○○及被告乙○○等3人未  
05 提出具體事證證明該鑑價結果有誤，亦未指明估價報告  
06 有何不合理之處，尚難採信。況本件就附表一編號1、2  
07 所示土地，既然均以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8 無論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土地係依照遺產稅免稅證明  
09 書核定價額(即依公告地價計算之金額)或鑑定之價格，  
10 兩造之間均是公平分配，鑑定價格是否可採已無關宏  
11 旨。被告丙○○及被告乙○○等3人此部分所辯，亦難  
12 憑採。

13 3.至如附表一編號6至14之存款及股票，性質上屬可分，認  
14 宜自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存款中先分配被告丙○○182萬  
15 4,541元後，附表一編號10帳戶所剩餘款項及附表一編號6  
16 至9、11之存款、附表一編號12至14之股票，由兩造各按  
17 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各別取得。從而，依如附表一「分  
18 割方法」欄所載之方法分割兩造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  
19 遺產，應屬適當。

20 六、綜上所述，被繼承人遺有系爭遺產未為分割，則原告本於民  
21 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並按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割，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  
23 所示。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5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八、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  
27 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  
28 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  
29 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是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  
30 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本院認應由兩造依附表二  
31 所示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允，併此敘明。

01 九、爰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3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奕華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08 書記官 陳長慶

09 附表一：被繼承人所遺遺產：

10

編號	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金額	備註	分割方法
1	土地	高雄市○鎮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58平方公尺）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金額：423萬4,000元。 鑑定價格：515萬400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申報書暨相關資料（見本院卷一第173頁、第199至202頁、第319至329頁）。	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60平方公尺）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金額：270萬元。 鑑定價格：726萬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申報書暨相關資料（見本院卷一第173頁、第177至180頁、第319至329頁）。	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3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14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分之1）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金額：316萬8,000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申報書暨相關資料（見本院卷一第173頁、第181至186頁、第319至329頁）。	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4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3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分之1）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金額：72萬6,000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申報書暨相關資料（見本院卷一第173頁、第187至192頁、第319至329頁）。	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5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1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分之1）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金額：24萬2,000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申報書暨相關資料（見本院卷一第173頁、第193至198頁、第319至329頁）。	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6	活期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4元及自112年2月1日起該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小額存款繼承申請暨切結書、申報書暨相關	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

			帳戶之孳息、收入。	資料（見本院卷一第173頁、第219至222頁、第319至329頁）。	應繼分之比 例取得。
7	支票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前鎮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2元及自112年2月1日起該帳戶之孳息、收入。	存款餘額表、本院卷一第116頁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申報書暨相關資料（見本院卷一第133、173頁、第319至329頁）。	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之比 例取得。
8	活期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鳳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4萬9,342元及自112年2月1日起該帳戶之孳息、收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申報書暨相關資料（見本院卷一第173頁、第319至329頁）。	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之比 例取得。
9	定期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鳳山鎮北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20萬元及自112年2月1日起該帳戶之孳息、收入。	儲金帳戶詳情表、歷史交易清單、定期儲金存單歷史交易活動詳情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申報書暨相關資料（見本院卷一第119至129頁、第173頁、第319至329頁）。	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之比 例取得。
10	活期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鳳山鳳松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6萬6,727元及自112年2月1日起該帳戶之孳息、收入。	儲金帳戶詳情表、歷史交易清單、定期儲金存單歷史交易活動詳情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申報書暨相關資料（見本院卷一第119至129頁、第173頁、第319至329頁）。	先自該編號存款中扣還被告丙○○182萬4,541元，餘款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之比 例取得。
11	活期 存款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鼓山分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萬1,074元及自112年2月1日起該帳戶之孳息、收入。	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申報書暨相關資料（見本院卷一第135至139、173頁、第319至329頁）。	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之比 例取得。
12	股票	中石化（2萬股、10.2元）	20萬4,000元。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函及所附庫存餘額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申報書暨相關資料（見本院卷一第173頁、第309至316、319至329頁）。	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之比 例取得。
13	股票	緯創（2萬1,000股、31.4元）	65萬9,400元。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函及所附庫存餘額表、財政	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

(續上頁)

01

				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申報書暨相關資料(見本院卷一第173頁、第309至316、319至329頁)。	應繼分之比 例取得。
14	股票	安可(2萬股、16.95元)	33萬9,000元。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函及所附庫存餘額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申報書暨相關資料(見本院卷一第173頁、第309至316、319至329頁)。	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之比 例取得。

02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03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庚○○	4分之1
丁○○	4分之1
丙○○	4分之1
乙○○	12分之1
戊○○	12分之1
己○○	12分之1